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0	1,918	1,280	2,866
銷售成本		(224)	(1,413)	(974)	(2,103)
毛利		56	505	306	76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	215	177	281	314
行政開支		(11,011)	(3,489)	(12,722)	(7,16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9)	—	(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76	(1)	(647)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	9,7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	5,205	—	5,2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60)	2,465	(2,356)	(1,478)
所得稅開支	8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960)</u>	<u>2,465</u>	<u>(2,356)</u>	<u>(1,47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u>	<u>—</u>	<u>(104)</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u><u>(1,064)</u></u>	<u><u>—</u></u>	<u><u>(2,460)</u></u>	<u><u>—</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960)</u>	<u>2,465</u>	<u>(2,356)</u>	<u>(1,478)</u>
		<u>—</u>	<u>—</u>	<u>—</u>	<u>—</u>
		<u><u>(960)</u></u>	<u><u>2,465</u></u>	<u><u>(2,356)</u></u>	<u><u>(1,47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1,064)</u>	<u>2,465</u>	<u>(2,460)</u>	<u>(1,478)</u>
		<u>—</u>	<u>—</u>	<u>—</u>	<u>—</u>
		<u><u>(1,064)</u></u>	<u><u>2,465</u></u>	<u><u>(2,460)</u></u>	<u><u>(1,478)</u></u>
股息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u>(0.06) 港仙</u></u>	<u><u>0.39 港仙</u></u>	<u><u>(0.14) 港仙</u></u>	<u><u>(0.26)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00	8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1	33,282	5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已付按金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587 3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072</u>	<u>60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17,1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636	2,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126	158,800
流動資產總值		<u>445,762</u>	<u>178,41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177	1,357
預收款項		1,541	2,87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	3
應付股東款項	13	23,039	—
流動負債總額		<u>26,760</u>	<u>4,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002</u>	<u>174,1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8,074</u>	<u>174,786</u>
資產淨值		<u>458,074</u>	<u>174,786</u>
權益			
股本	14	23,548	9,198
儲備		434,526	165,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8,074</u>	<u>174,786</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458,074</u>	<u>174,7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普通股 (附註14)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附註14)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56	—	47,383	—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期間虧損	—	—	—	—	—	—	(1,478)	(1,478)	—	(1,4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78)	(1,478)	—	(1,4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	103,000	—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806)	—	—	—	—	(3,806)	—	(3,8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056</u>	<u>—</u>	<u>146,577</u>	<u>—</u>	<u>28,294</u>	<u>4,265</u>	<u>(12,283)</u>	<u>175,909</u>	<u>—</u>	<u>175,90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98	—	150,700	—	28,294	—	(13,406)	174,786	—	174,7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356)	(2,356)	—	(2,35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4)	—	—	—	(104)	—	(1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	—	—	(2,356)	(2,460)	—	(2,460)
認購股份	13,798	13,798	272,649	—	—	—	—	300,245	—	300,245
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552	(552)	—	—	—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	(14,497)	—	—	—	—	(14,497)	—	(14,4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548</u>	<u>13,246</u>	<u>408,852</u>	<u>(104)</u>	<u>28,294</u>	<u>—</u>	<u>(15,762)</u>	<u>458,074</u>	<u>—</u>	<u>458,0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來自／(所用)現金淨額	23,982	(9,5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57)	(4,3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5,748</u>	<u>103,1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1,373	89,358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800</u>	<u>48,780</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
報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0,126</u></u>	<u><u>138,13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0,126</u></u>	<u><u>138,13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就「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營運方面，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銷售途徑。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i) | 藝人管理 |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 (ii) | 電影製作及發行 | 電影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簡明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280</u>	<u>2,866</u>	<u>—</u>	<u>—</u>	<u>1,280</u>	<u>2,866</u>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06</u>	<u>(815)</u>	<u>—</u>	<u>(11)</u>	<u>306</u>	<u>(82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u>209</u>	<u>—</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650)</u>	<u>(5,257)</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135)</u>	<u>(6,083)</u>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9,780</u>	<u>—</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u>	<u>(647)</u>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5,261</u>
除稅前虧損					<u>(2,356)</u>	<u>(1,47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虧損					<u>(2,356)</u>	<u>(1,478)</u>

b. 地區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80</u>	<u>989</u>	<u>—</u>	<u>1,877</u>	<u>—</u>	<u>—</u>	<u>1,280</u>	<u>2,866</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u>33,287</u>	<u>600</u>	<u>4,587</u>	<u>—</u>	<u>1,195</u>	<u>—</u>	<u>39,069</u>	<u>60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公司之該等權益。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藝人管理	<u>280</u>	<u>1,918</u>	<u>1,280</u>	<u>2,866</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	117	146	188
顧問費用收入	63	60	126	126
雜項收入	9	—	9	—
	<u>215</u>	<u>177</u>	<u>281</u>	<u>31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1	3	1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9	—	1,57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720	—	720	1,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164	781	7,213	3,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	19	435	83
	<u>6,164</u>	<u>781</u>	<u>7,213</u>	<u>3,051</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6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7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717,565,000股(二零一四年：636,418,957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717,565,000股(二零一四年：571,395,582股)而計算。

由於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1,19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在製影片支付約32,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按金	3,890	2,073
預付款項	11,746	416
其他應收賬款	—	13
	<u>15,636</u>	<u>2,502</u>

13.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3,000,000	3,000,000	30,000	30,000
股本增加(附註a)	5,000,000	—	50,000	—
於報告期末	<u>8,000,000</u>	<u>3,000,000</u>	<u>8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919,869	505,649	9,198	5,056
認購股份(附註a)	1,379,805	—	13,798	—
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附註b)	55,192	—	552	—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附註c)	—	14,220	—	142
配售股份(附註d及e)	—	400,000	—	4,000
於報告期末	<u>2,354,866</u>	<u>919,869</u>	<u>23,548</u>	<u>9,198</u>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	—	—	—
股本增加(附註a)	<u>2,000,000</u>	—	<u>20,000</u>	—
於報告期末	<u>2,000,000</u>	—	<u>2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	—	—	—
認購股份(附註a)	<u>1,379,805</u>	—	<u>13,798</u>	—
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附註b)	<u>(55,192)</u>	—	<u>(552)</u>	—
於報告期末	<u><u>1,324,613</u></u>	—	<u><u>13,246</u></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其中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551,9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已列作部分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有2,299,674,77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285,700,000港元。

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概無優先股將獲取自本公司資金中可供分派之任何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 535,000,000 港元將用作 (i) 投資於韓國媒體資源，(ii) 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iii) 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 (iv) 設立網上平台以於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各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予調整)，而優先股已全數繳足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其中一名認購人已全數支付 55,192,194 股優先股。由於其已發出通知將所有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及全數繳足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 6,2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 0.436 港元兌換為 14,220,183 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 0.28 港元配售第二批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019,000 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 0.23 港元配售第一批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2,175,000 港元。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24.40港元出售九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股東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05)
	<hr/>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非控股權益	9
	<hr/>
	5,261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hr/>
	(6)
	<hr/> <hr/>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34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5,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之代價，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9,002)</u>
	(4,662)
股東貸款	<u>9,002</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4,340</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34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u>
	<u><u>4,304</u></u>

17.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在製影片	<u><u>6,242</u></u>	<u><u>—</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六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值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76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75	—
五年以上	4,537	—
	<u>43,076</u>	<u>—</u>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	1,110
自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	—	4,340
	<u>—</u>	<u>4,340</u>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而該關連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b) 自關連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主席兼執行董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59,934,9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68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9,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秘書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伍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立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梁偉民先生辭任後，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李綺媚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周亞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梁偉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以及馮維正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王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伍立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就上述者

而言，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可供參考。特別股東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本公司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前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其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股份將於聯交所分別以新股份簡稱「LAJIN ENT」(英文)及「拉近網娛」(中文)以取代「CHINASTARCMG」(英文)及「中國星文化產業」(中文)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 8172。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更改為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 1,2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866,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 55.3%，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減少至約 23.9% (二零一四年：26.6%)。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6,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55.3%。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期間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約7,160,000港元增加77.7%至約12,7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開支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000港元）及薪金及津貼約為7,2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1,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4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為12,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60,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47,000港元）所致。

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集團擬擴充其現有業務，並專注於3個主要範疇，分別為音樂、電視／電影、娛樂表演節目及體育活動。本集團計劃提供一個互動線上娛樂平台，拉近影迷與藝人之間的距離，加強互動。本集團相信將大量長期用戶聯繫能創造無數商機。本公司更改名稱為「Lajin」，其原因乃因本公司之最新發展。「Lajin」中文意思為「拉近」，充分表達本集團的宗旨為「拉近」影迷與藝人的距離。

策略目標

音樂

本集團擬開發一個綜合性音樂相關電子商務平台(「在線平台」)，音樂界專才(包括製作人、藝人及作詞人)與消費者及樂迷可透過該平台在線互動聯繫，提供／獲取音樂相關內容及服務(如歌曲、音樂視頻及演唱會)，以及撰寫、製作及推廣音樂內容。該平台第一期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年中之前推出。

電視／電影

本集團將製作及投資於多元化之電視／電影。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影院上映一套電影。同時，本集團現正審閱最少6項電影投資計劃書；及已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底前製作11套電影／電視節目。

娛樂表演節目及體育活動

體育娛樂方面，本集團旨在體育領域中增添趣味及娛樂。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舉辦可透過於線上平台廣播之娛樂表演節目及體育活動，並將考慮舉辦演唱會。

其他

本集團已於韓國設立分處(「韓國分處」)，以物色韓國媒體內容。本集團亦計劃投資(包括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於從事製作娛樂節目、音樂節目及藝人經紀服務的韓國娛樂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84,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2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0,1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包括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19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引進經驗、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特別是於中國娛樂行業)，故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提供本公司就本集團作出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之能力；及(iv)加強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之能力之良機。董事有信心，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53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於韓國媒體資源，包括劇本、電影導演、藝人及版權，以及藝人管理及訓練；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設立網上平台以應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批准。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面值13,798,048.65港元)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面值13,798,048.62港元)亦已列作5%部分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於收取其中一名認購人瑞東環球之未償還付款後，55,192,194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為10,486,51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優先股總數為1,324,612,668股。假設全部優先股獲繳足股款及轉換，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1,324,612,668股新普通股(可予調整)。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於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285,7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僅動用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2,0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港元用於製作上述其中一套電影，約4,500,000港元用作韓國分處的營運前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54,866,968股普通股及1,324,612,668股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與去年相比，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由約1,357,000港元增加至2,177,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由零港元增加至23,039,000港元所致。同時，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由592,000港元增加至33,282,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502,000港元增加至15,636,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58,800,000港元增加至430,126,000港元亦為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帶來變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5名僱員(包括約99名中國僱員及6名香港及其他國家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聯交所之交易平台在市場上按每股9號健康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出售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上市股份(「9號健康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因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已確認收益9,780,000港元，乃根據9號健康股份之公平值(即17,115,000港元)與出售事項之代價(即26,8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參與者之範圍是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或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多項因素，如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以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以及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 iv)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82%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82%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82%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82%
馬青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965,863,404	1,931,726,809	82%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206,970,730	206,970,729	413,941,459	17.6%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206,970,730	206,970,729	413,941,459	17.6%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151,778,535	151,778,535	303,557,070	12.9%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151,778,535	151,778,535	303,557,070	12.9%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Vision Path Limited(「Vision Path」)、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統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稼軒已認購本公司之 965,863,405 股普通股及 965,863,404 股可換股優先股。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 55% 及 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 100%，而馬青女士擁有偉浩之 100%。

- (ii)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Vision Path已認購本公司之206,970,730股普通股及206,970,729股可換股優先股。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ii)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First Charm已認購本公司之151,778,535股普通股及151,778,535股可換股優先股。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 (iv) 相關股份指上文附註(i)及(iii)所述之優先股。假設該等優先股獲全數繳足及轉換，合共1,324,612,6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予相應發行(可作出適用調整)。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於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及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